

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辦理
一〇八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「審查資料」作業規劃

一、評分項目分為：在校成績證明、自傳(學生自述)、讀書計畫(含申請動機)、成果作品和競賽成果(特殊表現)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審查資料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評分參考如下表：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在校成績證明	30 分	在校成績排序、重點課程之表現(如英文或數學) 等。
自傳 (學生自述)	25 分	文字表達與論述明確性、文字架構與組織能力、原創性等。
讀書計畫 (含申請動機)	25 分	申請動機、相關生涯規劃、自我學習、時間管理、修課計畫(希望學到什麼)、額外學習計畫(預計取得的時程)，如語言檢定、電腦證照等。
競賽成果 (特殊表現)	20 分	專業證照、英語檢定成績單、實務經驗、社團經驗、志工經驗、其他得獎榮譽(得獎獎狀)等。

二、審查委員產生方式：應視申請學生多寡，由本系甄選委員若干人組成。

三、完成審查資料之評分表請依序號於____月____日前送執行祕書彙整，評審結果送招生委員會試務組，各項資料務必妥善封箱保存。

四、審查資料委員為「被甄選入學學生」之利害關係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
真理大學統計資訊與精算學系一〇八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

「審查資料」評分表

甄選學系		甄選組別	
學生姓名		學測應試號碼	
指定項目甄選 序 號			

評分項目	配分	得分	評分等級				
在校成績證明	3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30~27	26~23	22~19	18~15	14~11
自傳 (學生自述)	25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5~23	22~20	19~17	16~14	13~11
讀書計畫 (含申請動機)	25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5~23	22~20	19~17	16~14	13~11
競賽成果 (特殊表現)	20 分		優異	優	佳	可	不佳
			20~18	17~15	14~12	11~9	8~6
總計	100 分						

審查資料委員簽章： _____